

跨国行为主体的概念辨析

辛 平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在有关跨国关系的研究中, 跨国行为主体的概念界定存在较大差异。跨国行为主体是追求跨国利益的国际行为主体, 是由两个国家以上的私人或私团体组成的、在组织关系上独立于政府的组织, 它所追求的利益是“跨国利益”。对跨国行为主体进行概念辨析, 具有推动跨国关系研究发展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跨国行为主体; 非国家行为主体; 跨国利益; 概念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5)05-0005-06

在国际关系的跨国主义^①著作中, “跨国行为主体”是一个被经常使用的重要概念, 但是对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界定存在着较大差异, 与更为使用的“非国家行为主体”概念关系不清。跨国行为主体这一概念的存在有着自身的意义, 不宜弃之不用。因此, 有必要对这一概念进行辨析。

跨国主义中的“跨国行为主体”

在跨国主义著作中, “跨国行为主体”被用来描述构成跨国关系所必须的行为体或其中的一部分。此外, 还有一些概念在与“跨国行为体”近似或相同的意义上被使用, 例如: 跨国组织、非领土性跨国组织、跨国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体等。对跨国行为体的概念有如下 8 种阐述:

1. 《国际组织》杂志的“跨国关系与世界政治”专辑在跨国主义发展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该专辑中, 基欧汉和奈多次使用“跨国组织”和“跨国行为体”两个概念。虽然他们没有直接给出十分明确的概念界定, 但依据相关阐述, 可以

判断出他们对这两个概念的界定。“一个行为者的位置有三种: 政府的, 政府间的和非政府的。……我们也考虑通常在几个国家运行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国际商业企业、国际工会秘书处、全球宗教组织和活动范围广泛的基金会都是跨国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是跨国组织。”^{[1] (P.334-336 338-339)} “只要跨国组织运用如经济抵制、劫机、驱逐出教会这样的技巧, 以实现改变其它行为者行为的目的, 它就在进行政治行动。例如, 国际石油公司, 采取行动以保持产油国的政治稳定, 根据这一定义, 就是一个跨国政治行为者。……跨国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增长, 已经制造出有巨大影响力、有活力的跨国行为者……跨国公司、银行、工会、和公共关系公司、国际非政府组织是跨国行为体。”^{[1] (P.341 345 725)} 可以认为, “跨国组织”是指通常在几个国家运行的非政府组织, 包括跨国公司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跨政府联盟。政府的构成部分, 而不是跨政府联盟, 被视为行为体。^{[1] (P.732)} “跨国行为者”指作为世界政治中重要行为者的

^① 在国际关系学科中, 跨国主义曾被用来指代一种“国际现象”、一种“研究视角”或一种“价值追求”。本文的跨国主义是指国际关系中的一种研究视角或研究范式, 关注的是跨国关系对国际体系的影响。它假定国际体系行为主体多元化, 国家不是唯一重要的行为主体, 非国家行为体具有重要意义; 跨国关系在国际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 对国家、国家间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理解当代世界政治的丰富现象, 离不开对跨国关系的研究。跨国主义作为一种思潮,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发展, 在 80 年代萎缩, 在 90 年代开始复兴、繁荣。

跨国组织。在该专辑中，“跨国组织”经常是在与“跨国行为者”相同的意义上去使用的^{[1] (P730)}，但是“跨国行为者”无疑强调了跨国组织的自治性、主体性。

2 塞缪尔·亨廷顿在《世界政治中的跨国组织》中列举了12个典型的跨国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卫星通讯组织、国际开发署、美国中央情报局、天主教会、法国航空公司、福特基金会、美国战略空军司令部、大通曼哈顿公司、联合碳化物公司、沃尔特·汤普逊公司、安纳康达公司。^{[2] (P273)}“亨廷顿分析的这些跨国组织都有三个特点：第一，有规模巨大、等级制的组织形式和官僚制中央控制；第二，每一个组织都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着特定的技术性功能；第三，每一个组织在发挥其功能时都超越了某一个国家的疆界，因而国界对他们来说是不起作用的。也正是从这种意义上看，亨廷顿将它们称为跨国组织。”^{[3] (P22)}

3 “‘跨国’这一术语被不同作者以不同方式使用，作者在此用它指代具有如下特点的行为体：有跨越国家边界的组织关系，不是明确的由中央政府决策者指导，例如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近来引起关注的这种类型中的另一类是跨政府行为体，即一个国家官僚机构的成员与另一个国家官僚机构对应者的联盟，这些人不受到来自上边的命令。跨国和跨政府有着概念上的不同，当运用‘跨政府’时，我们放宽了现实主义关于国家作为统一行为体的假设，当运用‘跨国’时，我们放宽了国家是唯一行为体的假设。”^{[4] (P16)}

4 托马斯·瑞斯对跨国行为主体的阐述中不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本书集中考虑两种类型的行为体——基本上由工具性的、主要是经济利益所推动的跨国行为体和促进原则思想、知识的跨国行为体，前者包括跨国公司，后者的范围从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领域、和平运动和武器控制、中央银行家的跨国联盟，到政府官员的跨政府网络。”^{[5] (P89)}“这一章并没有处理普遍意义上的跨国关系，明确集中于有具体目标的跨国组织和行为体，这一简化仍然包括范围广泛的有规律的跨国关系，从交换物质/思想的非正式网络，到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大型组织如跨国公司。”^{[6] (P255)}

5 “非国家行为体分为三类：政府间组织、领土性非国家行为体、非领土性跨国组织。领土性非国家行为体，指目的带有领土性，或至少部分地可以用领土来定义的非国家行为体，其中在政治上最重要的，就是旨在建立独立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分离主义组织。非领土性跨国组织的特征在于：

同时在一些而非单一国家进行有组织的活动，其目的并非限于某一块领土内的利益；其组成部分，大体上是非政治性的。”^{[7] (P6061)}

6 “非国家行为体可以归纳为五类形态，即政府间组织，跨国非政府组织，有直接国际联系的国内民间组织，能大致自主的在国际舞台上活动‘国际’个人。例如，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北约、关贸总协定、世界卫生组织和英联邦；作为跨国非政府组织的法塔赫、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国际红十字会和大赦国际；作为有直接联系的国内民间组织，犹太人防御协会、美国援外合作社、福特基金会和爱尔兰共和国。”^{[8] (P157-168)}

7 《世界政治的非国家行为体》对“非国家主体”的界定与跨国行为主体极为相似。“对非国家行为体的界定包括如下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或者完全自治于中央政府的资金和控制；源出于市民社会，或市场经济，或在国家控制和指导之外的政治推动力；运行于或参与到越过两个或更多国家疆界的网络——因而致力于联系政治体系、经济和社会的‘跨国’关系；以这样的方式影响一国或更多国家、国际制度的政治结果——有意的或半有意的，通过谋求它们的首要目标或它们行动的一个方面。”^{[9] (P34)}

8 “非国家行为体被广泛用来指代任何一个不是政府的行为体。这一术语是否包括像联合国这样的实体并不明确。通过分成两类，即跨国行为主体和国际组织，可以最好的避免这样的模糊。跨国行为体是来自一个国家并与另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行为体或国际组织有关系的非政府行为体。它不包括政府机构和官僚，分为有合法性地位的行为体和不具合法性地位的行为体：前者如跨国公司、政党、单一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后者如犯罪集团；处于合法与不合法交叉点的游击队和解放运动。国际组织是有着正式程序的机构，正式成员来自三个以上国家，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指成员身份对跨国行为者开放的国际组织。跨国公司、政党、单一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能形成国际非政府组织。”^{[10] (P388-359-376)}

这些概念界定之间的异同非常鲜明。“异”表现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不同，就外延而言，它们对政府间国际组织、跨政府联盟和民族解放运动等是否在跨国行为主体的范围之内有不同看法。“同”在于强调以下点：把跨国行为主体放在国家的对立面^①，强调其对国家的相对独立性和一定的自

① 这里的对立，是逻辑上的概念外延的对立，如“老人”与“年轻人”，“红”与“绿”，不是指概念所指代的事物之间的利益、目标的对立。

主权；概念外延都包括跨国公司，基本上也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从涉及到非国家行为主体的描述中看，跨国行为主体与非国家主体两个概念的关系也有两种：非国家行为主体包含跨国行为主体；非国家行为主体等同于跨国行为主体。

在此，由于概念界定的不一致，产生了两个问题：一是什么样的行为体是跨国行为主体，即行为体具备什么特点才是跨国行为主体；二是跨国行为主体和非国家行为主体是什么关系。

对概念辨析问题的解答

所有对跨国行为主体概念的界定，都承认了跨国行为主体概念下所指称的事物是国际行为主体。指出什么是国际行为主体，成为讨论跨国行为主体问题的前提条件。

国际行为主体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国际行为主体即认为所有能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的组织和个人均构成国际行为主体。卡尔·多伊奇认为，个人也应被包括在国际行为主体的外延之内。^{[11] (P38-97)}“阿诺德·沃尔福斯认为，那些偶尔能影响国家间的事件进程的非国家实体，当他们发挥这些影响时，他们就成为国际领域的行为主体，并成为国家的竞争对手。”^{[11] (P330)}但是，“国内外学者普遍认同的是，构成国际行为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的要素或基本特征：一是必须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即能够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国际事务，能够发生对外行为，能够影响其它行为主体的决策，并对整个国际政治体系发生作用；二是必须具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国际行为主体之间相互区别的关键在于利益的特殊性和差异性；三是必须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四是必须拥有相对稳定或固定的组织形式，并有一定的政治经济实力。”^{[12] (P150)}笔者选取狭义的国际行为主体概念。非国家行为主体作为与国家行为主体逻辑上相对立的一个概念，指那些不具备主权国家四大特征（固定的领土和居民、政府、主权），但同时具备这四个基本特征的国际行为主体。

在国际体系中，国家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行为主体。在为国际行为体划分类别时，以国家为线，将其它行为体统一到“非国家行为主体”的大旗之下是很自然的，这一做法已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如果把跨国行为主体视之为国际行为体中除国家之外的所有行为体，成为非国家行为体的同义语，跨国行为主体这个概念似乎就没有多大存在的必要。而放弃跨国行为主体这一概念，只有一个非国家行为主体的概念和跨国公司、政府间国家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运动等概念，也是不足取的。“将有着非常不同的结构、

不同资源和影响政治不同方式的行为体放进一个单一类别，是令人迷惑的。”^{[10] (P358)}

跨国行为主体中的“跨国”比非国家行为主体中的“非国家”，有着更为丰富的内涵。对概念来讲，更丰富的内涵意味着外延的缩小，因此，可以使跨国行为主体成为非国家行为主体的一个下位概念。非国家行为主体中的“非国家”指的是不具备国家行为体的特征——人口、领土、政府和主权。在跨国主义的著作中，使用“跨国”一词时，强调的不仅仅是越过国家边界，还有另外一层更为重要的意思，即强调独立于国家控制。这一层意思里的“国家”指的不是作为政治公民共同体的国家，而是作为权力组织与公民、市民社会相对应的“国家”，即“国家——社会”二元对立中的国家，更具体一点说，是政府。“在法律和政治共同体的意义上使用国家（country）概念时，市民社会是国家的一部分，当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把作为政府的国家（state）作为关注焦点时，市民社会与国家是分离的。”^{[10] (P360)}只有在权力组织的意义上使用国家概念，使国家有一个对立面，才可能谈到国家的控制问题，有独立于国家控制的行为存在。“在国际法上或当国家（state）指整个国家时（country），就没有什么承认跨国行为主体的必要了。”^{[10] (P360)}跨国行为主体中的“跨国”这一术语不仅仅强调了不具备国家特征，还隐含着超越作为权力组织形式的国家的意义，而这也正是一些学者提出“领土性非国家行为体”与“非领土性跨国组织”概念的原因。民族解放运动虽然不是国家，但是它并不想超越作为权力组织形式的国家，拥有这样的权力组织形式是他们的追求。

笔者认为应提出一个作为非国家行为主体子集的跨国行为主体概念。这个概念是从利益角度加以定义的。跨国公司、国际非政府组织被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是跨国行为主体，而其它行为体是否应划入到跨国行为体中，存在不同看法。这很可能表明前两者具有某种共性，而其它行为体则不具有这种共性。笔者认为这种共性是“跨国利益”。

利益特征的角度具有重要意义。汉斯·摩根索认为“利益确为政治之精髓，且不受时间和空间的影响”。^{[13] (P10)}任何一个社会组织都是人们追求利益的依托，都可以被视为利益承担主体。利益是各个行为主体的行为准则和行为的目的是。利益的特殊性是行为主体相互区别的关键，因为正是“各自利益的相互差异决定了他们所追求的目标不同，从而构成国际社会的矛盾、冲突、竞争、合作等一系列国际关系的基本形式”。^{[12] (P150)}利益角度包括四个方面：利益的追求者和受益者、利益的内容、实现利益的地理空间要求和组织要求。在这里，笔者试图通过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利益特

征的对比,来凸现跨国公司、国际非政府组织这样的跨国行为主体的利益特征。

国家追求的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是指一个国家内有利于其绝大多数居民的共同生存和发展的诸因素的综合。”^{[12] (P115)}它的谋求者和受益者基本上是居住于该国领土上的居民或者说具有该国国籍的人。国籍说明的是以地理为划分标准的政治空间的归属。国家利益内容构成是综合性的,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多种利益,但是拥有一定的领土并进行有效控制是其主要内容之一。实现国家利益的活动和利益目标并不都局限于本国的领土内,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越过本国边界的活动对国家来说日益重要;但是,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同跨越国界的活动相比,国界内的活动仍居于不容置疑的核心地位。国家利益是在政府的领导下去谋求的。作为行使属地管辖权的权力组织,政府是国家利益的阐述者,实现国家利益的指挥者。利益特征的四个角度体现了国家利益具有鲜明的“领土性”和“政府性”。

政府间国际组织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跨国关系的内容,而是被包括在传统国家间关系的范围内。“跨国关系是指越过国家疆界的有规律的互动,至少有一个行为体是非国家的代理人或者不代表国家政府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运作。”^{[15] (P.3)}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其发展过程中,会在某种程度上形成自身利益,但是所追求的主要是国家间的共同利益。只有国家间的共同利益才能赋予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动以合法性。各国政府派出的代表作为国家代表,参与到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去。政府间国际组织对利益的追求是通过各国政府和本组织官员的行动来实现的。这种对国家间共同利益的追求,落实到各国的政府和该组织的官僚,而该组织官僚的国籍并不是被完全忽视的因素。“政府间国际组织经常会投入大量的努力来确保他们是以地理为中心的,无论在名义上还是实际上;我们只需注意一下在联合国里不发达国家为确保秘书处的‘公平的地理分配’而做出持续不断的努力,就可以发现这一点。”^{[11] (P336)}国家间共同利益的受益者是成员国公民。政府间国际组织所谋求利益的内容既有单一性的,也有综合性的,但一般不包括领土统治,谋求成员国共同利益的活动必然会跨越国界。政府间国际组织所追求的国家间共同利益是以国家利益为基础的,对共同利益的追求受制于代表本国利益的各国政府的讨价还价。“国际组织要求国家间的一致,对国际组织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内部的,源于在国家之间达成一致的需要。国际组织体现了国家原则。”^{[14] (P46)}这些使得政府间国际组织对国家间共同利益的谋求带有间接的领土性和明显的政府性。

跨国公司和非政府国际组织这两类公认的跨国行为体,追求的是自身所设定的、为组织内成员所自愿认同的利益。它们成员都是私人或私团体。它们利益的谋求者和受益者不是以国界、国籍标准来划分的某一类人,而是另外的非领土性的标准划分的一类人。他们追求的利益不包括对领土、政权的谋求,利益内容较为单一,更多的是在经济社会领域。利益目标分布于两个国家以上,实现利益的活动必须跨越国界,跨越国界的活动对行为体具有重大意义,这是跨国行为体之所以为跨国行为体的必然要求。这种利益是在一定组织形式下谋求的,谋求这些利益的成员,为了实现彼此认同的利益而相互联系在一起,进行一定的角色和任务的分配,形成有规律的交往体系,成员对组织有一定的认同和忠诚,有一种“我们”的意识。这两类跨国行为体与政府不具有组织体系上的附属或隶属关系,在组织体系上独立于政府。从组织关系上讲,政府没有直接控制该组织活动的权力。这两类跨国行为体虽然也同政府会形成密切的关系,但同组织上受制于政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相比有所不同。在它们遵守法律规范的情况下,国家政府一般不能直接干预其谋求利益的活动。“跨国组织要求的是进入国家。对跨国组织的限制通常是外在的,源于它在不同国家内取得运作权威的需要。跨国组织试图无视国家原则。”^{[14] (P46)}这两类跨国行为体在谋求利益时,体现了很低的领土性和很高的超越政府性。

笔者认为,应该用“跨国利益”这一术语来表述这两类跨国行为体所谋求的利益,即利益的谋求者和受益者不以国籍来划分,分布在两个国家以上;利益内容不包括取得国家政权和领土,相对较为单一;利益的实现要跨越国界;为谋求该利益,私人或私团体形成了一个拥有成员认同和忠诚的组织,这一组织在组织关系上独立于政府。

笔者从狭义的国际行为主体出发,从利益特征的角度来给出跨国行为主体的概念:跨国行为主体是追求跨国利益的国际行为主体。跨国行为主体是由两个国家以上的私人或私团体组成的、在组织关系上独立于政府的组织,它所追求的利益内容不包括取得国家政权和领土,但利益的实现要跨越国界,利益的谋求者和受益者分布在两个国家以上。

这一跨国行为主体概念,将民族解放运动、跨政府联盟、政府间国际组织这样的非国家行为体排除在外。民族解放运动谋求利益具有鲜明的领土性,有建立国家政权的期望,体现出了极高的领土性和极低的超越政府性。分离主义组织也是如此,地方自治团体也具有与之相近的特点,这些非国家行为体可以被称为“领土性非国家行为体”。跨政府联

盟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谋求利益时,虽然不谋求领土控制,但其与政府在组织上关系密切,从而具有较高的政府性,是“政府性非国家行为体”。依照谋求利益的特性,以极高领土性、政府性的国家为一端,以极低的领土性、较高超越政府性的跨国行为体为另一端,很多国际行为体都处在这一连续体上的某个位置上。所有国际行为体都在全球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跨国行为主体是最能体现全球化的力量,是说明跨国关系发展意义最有力的证明。

跨国行为主体概念辨析的价值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和思考的逻辑起点。用概念来指代某一事物,并不是一种随意的行为,它表现的是依据一定标准对事物性质的认识。概念的分歧,表现出对事物性质认识的不同或认识方法的不同。在学术研究中,对同一概念指代事物差异较大这种情况,有必要进行辨析。概念辨析是对概念所指事物特点的再认识,有助于深化对事物性质的认识和促使学术研究严谨规范。国际行为主体是国际关系研究的起点和主要的研究对象。作为跨国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形成跨国关系所必需主体的性质研究,具有推动跨国主义发展的基础性意义。而这种对跨国主义研究的意义又会经由跨国主义对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性而影响整个学科的发展。因为“在经历了过去几十年的有关全球化的重大争论之后,现在跨国主义是 21 世纪之初最重要的研究路径。”^{[15] (编页)}

概念化工作在跨国主义的发展过程中有重要影响。跨国主义由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蓬勃发展到 80 年代的停滞萎缩,原因复杂,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概念化的工作不足使其发展受到了影响。“复兴关于‘跨国关系’的争论不得不克服概念和经验研究上的障碍。既然有关这一主题的早期争论没有明确的界定概念,因而没有产生太多的经验研究——除有关跨国公司的研究——而萎缩,这项事业没有成功的可

能性。……‘跨国关系’的原初概念(包含跨社会和跨政府关系)定义不佳。它包含了世界政治中除国家间关系的每一件事。但是跨国资本流动、国际贸易、外国媒体广播、价值观的跨国扩散、和平运动的联盟、国家官僚的跨政府联盟、非政府组织和跨国公司是非常不同的现象。如果以这样一种广义的方式来使用概念,研究跨国关系的政策影响事实上是不可能的。”^{[9] (P.78)}跨国主义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繁荣和发展,部分得益于概念化工作的进展。“如果说古勒维奇将国际力量作为独立变量对跨国关系研究的概念化工作做贡献巨大的话,那么,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政治的被概念化同样对跨国关系研究的进步功不可没。”^{[16] (导读 P.8)}

跨国关系包罗万象的概念界定,曾使得跨国主义的理论化研究工作无所适从,但要推动跨国主义理论化发展,也要整合跨国主义中针对具体跨国现象的研究成果。跨国关系所包含现象的多样性和彼此之间巨大差异的存在,使得要进行理论上的整合工作,首先就必须根据一定的准则,适当缩小研究对象的范围,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理论化工作。笔者认为,在根据一定准则而界定的跨国关系子集中,可以进行整合研究,抽象出一定的共性进而进行总体上的把握。整合性研究及其后的理论化研究对学术发展和实践指导的意义都不是单个的、具体的研究所能替代的。在欧美学界的跨国主义研究中,相对于传统的国家间政治而言,对跨国关系更多的是具体研究,而少整合性研究。这样的整合性研究在中国可能就更少。如何处理跨国关系,是努力融入国际体系的中国时时刻刻都在面对的问题。笔者认为通过提出“跨国利益”界定“跨国行为主体”,是对一个跨国关系子集的划定。这样划定的跨国关系子集是全球化力量中最具代表性和冲击力的力量。对这样一个子集共性的把握,也许不仅仅具有理论研究的意义。通过对利益特征的分析,对非国家行为主体所做的分类,也许有助于对丰富的跨国关系进行整合研究。这些可能的影响或许就是本文对跨国行为主体概念进行辨析的价值所在。

[参考文献]

- [1] Joseph S NYe Robert O. Keohane.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A Conclusion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mmer 1971.
- [2] 王沪宁. 比较政治分析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3] 宋新宁, 陈岳. 国际政治经济学概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4] Grievos Forest L. Transnat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and Business [J].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79.
- [5] Thomas Risse-Kappen.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on states actors Domestic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J].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

- [6] Thomas Risse. *Transnational Actors and World Politics* [A] . Walter Carlsmas, Thomas Risse , Beth A Simm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 .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 [7]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7th edition) [M] . Englewood Clifff N. J: Prentice-Hall 1995.
- [8] Richard Mansbach. "Towards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of Global Politics" [A] . Phil Williams, Donald M Goldstein, Jay M Shafitz. *Classic Reading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 .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4.
- [9] Daphne Josselin, William Wallace. *Non-state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C] . New York: Praeger, 2001.
- [10] Peter Willett. *Transnational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lobal Politics* [A] . John Baylis, Steve Smith.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nd edition [C] . Oxford
- [11] [美] 卡尔·多伊奇. *国际关系分析* [M] . 周启朋等.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 [12] 宋新宁, 陈岳. *国际政治学概论* [M]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13] 汉斯·摩根索. *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 [M] . 徐昕.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 [14] William Clinton Ols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8th edition [C] .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1.
- [15] Piets Ludger. *New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Compan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 .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 [16] 苏长和. *跨国关系与国内政治: 导读* [A] . [美] 罗伯特·基欧汉, 海伦·米尔纳. *国际化与国内政治* [C] . 姜鹏, 董素华.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齐琳)

· 学术信息 ·

国际关系研究中哲学方法的本体论层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李少军先生在新著《国际政治学概论》中认为,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存在着运用各种不同方法的情况。从方法论的角度进行总结,这些方法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是哲学层次,第二个是学科层次,第三个是具体方法的层次。他指出,哲学层次的方法涉及的是研究者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本体论”(ontology)是源于古希腊的一种说法,指研究“存在”的学问。这里的“存在”(being)与我们今天的理解不是一个意思,它是指事物的看不见的本原。在哲学史上,有关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还是观念的对立,就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争论。在当代的国际关系研究中,有关本体论的争论大体上表现为物质主义(materialism)和理想主义(idealism)两种倾向。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的本体论都具有物质主义的倾向。现实主义理论是以“权力”为核心,它所强调的无政府、国家利益、国际冲突等概念,都是以国家间的物质互动特别是军事力量的竞争为基础。自由制度主义理论虽然是以非物质的“制度”为中心,但这种制度的本原也是物质主义,因为它的产生是行为体在物质层面的相互依赖与合作的结果。与这种物质主义的倾向相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建构主义则表现出了理想主义的倾向。建构主义特别强调“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eness),认为物质层面的国际关系乃是行为体观念互动的结果。此外,批判理论、后现代主义等学派也都具有理想主义的倾向。

(方匡)